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审议新增的议案4和议案5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电话等即时沟通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因情况紧急，召集人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,500 份股票期权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好地拓展创新产品市场，整合公司现有的创新产品资源及阿拉丁的品牌、业务资源优势，推动公司创新产品业务的发展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光擎拟与关联方 popIn INC. 签署《业务转让协议》及系列协议，通过在日本设立全资孙公司 XGIMI 株式会社购买关联方持有的阿拉丁的品牌智能硬件、软件相关的设计研发、采购和销售业务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1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吕文颖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为避

免议案歧义，同意取消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钟波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基于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，即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